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修語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7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修語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提供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OPPO Find 8X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修語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使他人提供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初某日起至同年9月24日止，先後多次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博奕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

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就本案犯罪事實均詳實陳述，迄至本院宣判前亦未見其有改口否認犯行之意，是被告雖未經本院予以訊問是否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仍宜寬認被告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且被告本案所獲報酬，業經另案查扣且已宣告沒收，已無其他犯罪所得可繳回（詳後述），故就其本案所為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以網際網路連接至賭博網站下注賭博，所為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且為掩飾其不法所得，以前述方式收集他人金融帳戶而為己用，不僅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亦對社會金融交易秩序產生潛在危害；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拘役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OPPO Find 8X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以網際網路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明（見偵卷第31、38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5至57、91至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因上開賭博犯行，獲利共新臺幣132,549元，屬其犯罪所得，惟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查扣，且經本院以115年度中金簡字第20號判決宣告沒收，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

5年度執沒字第3704號執行沒收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黃逸羣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既經另案宣告沒收且已執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另外獲得其他犯罪所得，爰不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746號

被　　告　張修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修語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前之某日，向黃逸羣（所涉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洗錢罪行，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59518號案件偵辦中）表示：提供帳戶金融卡等資料給我綁定娛樂城並讓我使用帳戶，半年後我會給你新臺幣（下同）5至10萬元的報酬等語，黃逸羣答應後，遂與張修語相約於114年7月上旬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漢翔門市，將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逸羣台新銀行帳戶）、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逸羣富邦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逸羣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逸羣國泰世華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逸羣臺中商銀帳戶）、合計上開5間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予張修語，及告知張修語除臺中商業銀行外之其餘4間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登入密碼，張修語即以上開期約對價之方式，使黃逸羣提供上開帳戶供其綁定網路賭博網站，作為儲值賭資及提領賭金之用，張修語取得黃逸羣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後，旋將黃逸羣台新銀行帳戶綁定TU娛樂城賭博網站、AT99娛樂城賭博網站、DOIN娛樂城賭博網站、3A娛樂城賭博網站，將黃逸羣富邦銀行帳戶綁定通博娛樂城賭博網站，將黃逸羣郵局帳戶綁定金大發娛樂城賭博網站、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隆亨娛樂城賭博網站，將黃逸羣國泰世華帳戶綁定財神娛樂城賭博網站，再使用上開帳戶儲值賭資至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並使用其向上開賭博網站申請之帳號及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其賭博項目係「百家樂」及「拉霸」，如張修語下注賭贏，則由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者將張修語所贏之賭金轉帳至上開綁定之帳戶內，如張修語賭輸則所下注（儲值）之金額（賭資）全歸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迄114年9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張修語賭贏至少13萬2549元（另案即本署114年度偵字第59518號案件扣押）。嗣因黃逸羣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無法使用及操作，張修語遂指示黃逸羣至台新銀行臨櫃辦理帳戶結清並提領帳戶內之餘款11萬5260元交予張修語，黃逸羣至台新銀行員林分行辦理時，銀行行員立即通報警方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警方並於114年9月24日18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星巴克咖啡廳內，逮捕前來向黃逸羣拿取11萬5260元之張修語，並扣得11萬5260元（含誘捕鈅鈔11萬5060元及真鈔200元，警方已取回及已發還黃逸羣）及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1支。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修語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另案被告黃逸羣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清單、黃逸羣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獲現場照片、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行動電話內賭博網站頁面及登入賭博網站帳密之搜證照片、另案被告黃逸羣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11月05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5116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之方式而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刑法第266條第2項及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1支，請予宣告沒收。另案扣押之被告犯罪所得（即另案被告黃逸羣主動結清其金融機構帳戶內共計13萬2549元交付予警方查扣），請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莉恩